

**嘉義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 
第一次教育評估作業暨鑑定安置期程**

辦理項目	時程	內容說明	負責單位
宣導及轉介	112 年 11 月	1. 校內辦理特教宣導。 2. 教師應觀察特殊教育需求幼兒，蒐集相關資料並記錄輔導成效，再依鑑定安置期程提報。	特教承辦人
學校受理申請、特教通報網提報作業及紙本資料送件	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5 日	1. 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安置。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鑑定安置。 (1)重新鑑定特教類別。 (2)重新鑑定安置。 (3)重新安置。	特教承辦人
心評人員派案	112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30 日	特教資源中心彙整提報清冊後，發文通知各心評人員接案名單。	特教資源中心
心評人員施測評估	113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 日	1. 心評人員進行資料蒐集、訪視晤談及測驗評量等評估工作，完成鑑定評估報告，初步評估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與其特教類別。 2. 視個案需求，相關單位得參與鑑定評估工作。	心評人員 相關單位
專家學者書面複評	113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3 日	由專家學者詳閱書面資料複評。	專家學者
鑑輔會審議	113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2 日	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，並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	特幼科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
鑑定暨安置結果通知	113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9 日	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鑑定暨安置結果，並提醒如有疑義，可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復並列席說明。	特幼科